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No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附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已發行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代理彙集及(如可能)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認為就執行本決議案及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獲達成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擎天證券有限公司於2022年10月21日就供股(定義見下文)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按照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及在此規限下，根據按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之認購價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之要約，按於2023年1月16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25,126,4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之通函(「**供股**」)；
- (d) 授權董事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供股股份可以按比例以外之方式向現有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並特此授權董事可就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任何股東(如有)，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域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並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本決議擬進行之任何或其他交易生效；及
- (e) 授權董事作出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實施供股及配售協議、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有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江林
謹啟

香港，2022年12月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4號
中華廠商會大廈21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及馮美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健先生、黃淑儀女士及盧雪麗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投票。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應註明所委任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倘若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與會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至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